

#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纳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23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具备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

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84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0月18日(T-1日)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瑞纳智能”A股1,842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

计,结果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0月20日(T+2日)公告的《瑞纳智

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

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未按期缴款的,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0月20日(T+2日)16:00,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

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

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

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次数为0至11次(含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次数)。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

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0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零点有数”或“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

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37号)《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

册(证监许可[2021]3137号)。《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37号文网站(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ecn.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网址:www.ztzb.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net),并准备于发行人、深交所、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

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

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805,994.44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05,950.00万股,占本次发

行总量的99.9975%。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额44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负责包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1.72)”。截至2021年10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30.03倍,本次发行价格19.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29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截至2021年10月18日(T-3日))。

3.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0月2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参与申购,不得全权委托代理人代其进行网上申购。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规定于2021年10月25日(T+2日)16:00前,将本次发行的申购款存入指定账户,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10月25日(T+2日)16:00前,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直销银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腾安基金”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10月19日起,腾安基金将新增代销银行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012405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66
2	012406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42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533(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cbtfund.com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的基金直销网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增中国农业银行为建信普泽养老保险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直销银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中国农业银行将于2021年10月20日起代销建信普泽养老保险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228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网址:www.ccb.com;中行网,网址:www.cs.ecn.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网址:www.ztzb.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net),并准备于发行人、深交所、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

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

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805,994.44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805,9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5%。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额44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负责包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1.72)”。截至2021年10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30.03倍,本次发行价格19.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29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截至2021年10月18日(T-3日))。

3.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0月2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参与申购,不得全权委托代理人代其进行网上申购。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规定于2021年10月25日(T+2日)16:00前,将本次发行的申购款存入指定账户,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10月25日(T+2日)16:00前,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53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2021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0月20日起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2. 变更后基金经理

姓名:王鹏

任职时间:2010年10月19日

2. 变更前基金经理

姓名:王鹏

任职时间:2010年10月19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与基金净值分位数不高于0.1,则将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现金。

(3)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

(4) 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0.95,则将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5) 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0.9,则将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6) 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0.85,则将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7) 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0.8,则将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8) 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0.75,则将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9) 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0.7,则将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10) 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0.65,则将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11) 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0.6,则将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12) 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0.55,则将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13) 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0.5,则将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14) 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0.45,则将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15) 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0.4,则将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16) 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0.35,则将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17) 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0.3,则将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18) 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0.25,则将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19) 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0.2,则将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20) 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0.15,则将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21) 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0.1,则将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22) 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0.05,则将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23) 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0.02,则将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24) 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0.01,则将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25) 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0.005,则将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26) 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0.002,则将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